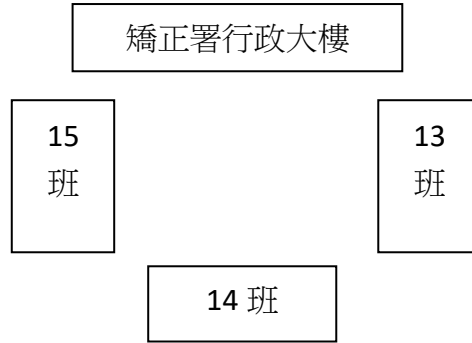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9 期四等 13-15 班學員返署受訓及住宿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學員於 108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7 時 30 分著短袖制服、制服褲、黑色皮鞋並配戴學員證(不戴帽)，於矯正署行政大樓署前廣場集合，各班集合位置如下：



※各班請按照學號，一排 7 名，共 6 排，遇有缺號請自行補上。

※收假後至餐廳用早餐。

- 二、請學員進出本署均出示學員證，供門衛檢查。

- 三、提前住宿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08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18 時至 22 時可進入本署，請學員切勿提早抵達，於開放時間外抵達之學員，恕不開放進入本署，請自行掌握時間。
- (二)請學員至門衛室確認寢室房號，並請依門衛指示前往思賢樓宿舍如附圖。
- (三)學員住宿期間，22 時請熄寢室及走廊大燈，並於 22 時後禁止使用吹風機、文康室、脫水機、洗衣機及烘衣機。
- (四)寢室區全面禁止吸菸，如需吸菸請至靶場前或餐廳後方資源回收場。

- 四、如自行開車或騎乘機車前來者，汽車可暫時停放於本署草地磚停車格，機車請停放於學員機車停車區。請先向門衛詢問停放地點，並依規定地點停放。

- 五、學員攜帶物品：公發便帽、個人盥洗用具、衣架、洗衣精(粉)、運動鞋、個人運動服裝(長短不拘，晨跑用)及上課文具。本署提供枕頭、棉被、吹風機、脫水機、投幣式洗衣機及投幣式烘衣機。

- 六、學員請理髮，收假將檢查。

- 七、本署膳食僅供應週間三餐，週五晚餐至週日晚餐不供餐。